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经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有益于公司欠款的回收,增加公司财务安全性,本次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童文光：

陈箭宇：

石怀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